

建信科技创新 3 年封闭运作灵活配置混 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目 录

一、本次募集基本情况	8
二、认购方式与相关规定	24
三、场内认购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30
四、场外认购使用账户说明	31
五、场外认购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32
六、清算与交割	38
七、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的生效	39
八、有关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40

【重要提示】

1、建信科技创新 3 年封闭运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及其基金份额的发售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0 年 2 月 7 日证监许可[2020]230 号注册募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风险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者保证。

2、本基金是契约型、混合型基金。本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前 3 年为封闭运作期。在封闭运作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或赎回业务。本基金的封闭运作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包括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3 年后的年度对日前一日止。

本基金可在符合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上市条件的情况下申请上市交易。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场外基金份额通过办理跨系统转托管业务转至场内后上市交易。封闭运作期届满后，本基金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基金名称调整为“建信优享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并接受场外、场内申购赎回。

3、本基金的管理人为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4、本基金的托管人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本基金的基金份额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6、本基金自 2020 年 3 月 5 日至 2020 年 3 月 20 日进行发售。本基金将通过场外和场内两种方式发售，场外发售期自 2020 年 3 月 5 日至 2020 年 3 月 20 日止，场内发售期为 2020 年 3 月 5 日。场外将通过基金销售机构公开发售。场内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内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会员单位发售。

7、本基金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8、本基金在募集期内最终确认的有效认购总金额拟不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利息）。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调整募集

时间，并及时公告，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基金募集过程中募集规模达到10亿元的，本基金结束募集。

在募集期内任何一天（含第一天）当日募集截止时间后认购申请金额超过10亿元，基金管理人将采取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实现规模的有效控制。当发生末日比例确认时，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公告比例确认情况与结果。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在募集期结束后退还给投资者，由此产生的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的计算方法如下：

$$\text{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 = (\text{10亿元} - \text{末日之前有效认购申请金额}) / \text{末日有效认购申请金额}$$
$$\text{投资者认购申请确认金额} = \text{末日提交的有效认购申请金额} \times \text{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

当发生部分确认时，投资者认购费率按照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所对应的费率计算，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认购最低限额的限制。最终认购申请确认结果以本基金登记机构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募集规模的上限进行调整，具体限制请参见相关公告。

9、投资者通过场外认购本基金需使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开放式基金账户，即开放式基金账户。投资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认购本基金需使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的人民币普通股票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即上海证券账户，已经有该类账户的投资者不须另行开立。

10、本基金的认购采用“金额认购”。场外认购，本基金销售网点每个交易账户首次认购最低认购金额为10元；本公司直销中心的首次最低认购金额为10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1元。场内认购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1,000元，超过1,000元的应为1元的整数倍。

11、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

规避前述 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12、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但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允许撤销。

13、基金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投资人任何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14、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募集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建信科技创新 3 年封闭运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15、销售机构销售本基金的城市名称、网点名称、联系方式以及开户和认购等具体事项详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公告。

16、在募集期间，除本公告所列示的销售机构外，如出现增加销售机构的情况，本公司将及时公告。

17、对未开设销售网点的地区的投资者，请拨打本公司全国统一客服电话（400-81-95533，免长途通话费用）咨询购买相关事宜。

18、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依法对本基金募集安排做适当调整。

19、风险提示

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人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既包括系统性风险，也包括非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风险等。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前 3 年为封闭运作期，在封闭运作期内本基金不办理赎回业务，因此投资人存在封闭运作期内无法赎回的流动性风险。在本基金封闭期内，持有人只能通过证券市场二级市场交易卖出基金份额变现。在证券市场持续下

跌、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不活跃等情形下，有可能出现基金份额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低于基金份额净值的情形，即基金折价交易，从而影响持有人收益或产生损失。

本基金投资科创板股票会带来特有的风险。科创板股票流动性风险强于A股。科创板门槛提高，且相关投资者可能在特定阶段对科创板个股形成一致预期，存在基金所持有股票无法正常成交的风险。科创板相比A股其他板块有更严格标准的退市标准。无设置暂停、恢复、重新上市环节。上市公司退市风险更大，可能给基金净值带来不利影响。由于科创板上市公司多为科技创新成长型。商业模式、盈利风险和业绩波动较为相似。基金难以通过分散投资降低风险，如果股票价格同向波动，将引起基金净值的波动。除此之外，本基金将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股票，在本基金封闭期内，参与科创板股票战略配售是重要的投资策略，战略配售股票有可能出现股价波动较大的情况，投资者有可能面临战略配售股票价格大幅波动的风险。另外，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增发上市的股票，上市后的前5个交易日不设价格涨跌幅限制，进一步增加了价格波动风险。同时，本基金还存在配售比例低或配售失败的风险，影响本基金的资产配置，从而影响本基金的风险收益水平。详见《招募说明书》“基金的风险揭示”章节。

基金分为股票基金、混合基金、债券基金、货币市场基金等不同类型，投资人投资不同类型的基金将获得不同的收益预期，也将承担不同程度的风险。一般来说，基金的收益预期越高，投资人承担的风险也越大。

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

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投资人应当通过基金管理人或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其他机构购买和赎回基金，基金销售机构名单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以及相关公告。

本基金在认购期内按 1.00 元面值发售并不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投资人按 1.00 元面值购买基金份额以后，有可能面临基金份额净值跌破 1.00 元，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一、本次募集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

建信科技创新 3 年封闭运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认购期基金代码及简称

基金代码：501098

基金简称：建信科技创新 3 年封闭混合

场内简称：科创建信

（三）基金运作方式和类型

契约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前 3 年为封闭运作期。在封闭运作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或赎回业务。本基金的封闭运作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包括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3 年后的年度对日的前一日止。

本基金可在符合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上市条件的情况下申请上市交易。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场外基金份额通过办理跨系统转托管业务转至场内后上市交易。封闭运作期届满后，本基金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基金名称调整为“建信优享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并接受场外、场内申购赎回。

（四）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五）基金份额初始面值（认购价格）

每份基金份额初始发售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六）募集方式

本基金将通过场外和场内两种方式发售。

场外将通过基金销售机构（包括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柜台及其他销售机构，各销售机构的具体名单见本公告“基金发售机构”部分）公开发售。

场内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内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

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会员单位发售。本基金认购期结束前获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会员单位也可办理场内基金份额的发售。尚未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但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的其他机构，可在本基金份额上市后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份额的上市交易。

通过场外认购的基金份额登记在登记结算系统基金份额持有人开放式基金账户下；通过场内认购的基金份额登记在证券登记系统基金份额持有人上海证券账户下。

（七）募集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八）基金发售机构

1、场外销售机构

（1）直销柜台

名称：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6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6层

法定代表人：孙志晨

联系人：郭雅莉

电话：010-66228800

（2）网上交易平台

投资者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平台办理基金的认购、申购、赎回、定期投资等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情况及业务规则请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查询。

基金管理人网址：www.ccbfund.cn。

（3）其他场外销售机构

1）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客服电话：95533

网址：www.ccb.com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法定代表人：周慕冰

客服电话：95599

网址：www.abchina.com

3) 北京肯特瑞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海淀东三街2号4层401-15

法定代表人：江卉

客服电话：4000988511/4000888816

网址：kenterui.jd.com

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客服电话：95558

网址：<http://pb.citics.com/>

5)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222号青岛国际金融广场1号楼20层

法定代表人：姜晓林

客服电话：0532-96577

网址：<http://sd.citics.com/>

6)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长春市生态大街6666号

法定代表人：李福春

客户服务电话：95360

网址：www.nesc.cn

7)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42号写字楼101室

法定代表人：安志勇

客户服务电话：4006515988

网址：www.bhzq.com

8)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济南市经七路86号

法定代表人：李玮

客户服务热线：95538

网址：<http://www.zts.com.cn/>

9)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信达金融中心

法定代表人：肖林

客服热线：95321

网址：www.cindasc.com

10)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08

公司网址：www.csc108.com

11)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

法定代表人：陈共炎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8888/95551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12)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1508号

法定代表人：周健男

客服电话：10108998

网址：www.ebscn.com

13)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长江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李新华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9

公司网址：www.95579.com

14)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上海市西藏中路336号

法定代表人：李俊杰

客服电话：4008-918-918

网址：<https://www.shzq.com/>

15)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法定代表人：周杰

客户服务电话：95553、4008888001

网址：www.htsec.com

16)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2222号安联大厦34层、28层A02单元

法定代表人：王连志

客户服务电话：95517

网址：<http://www.essence.com.cn/>

17)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5023号平安金融中心B座第22-25层

法定代表人：何之江

客服热线：95511

网址：stock.pingan.com

18) 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长沙市芙蓉中路2段80号顺天国际财富中心26层

法定代表人：刘宛晨

客户服务电话：95317

网址：www.cfzq.com

19)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8号

法定代表人：张海文

客户服务电话：95390

网址：<http://www.hrsec.com.cn>

20)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13层
1301-1305、14层

法定代表人：张皓

客服电话：400 9908 826

网址：<http://www.citicsf.com>

21) 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地址：浦东新区高翔路526号2幢220室

法定代表人：张跃伟

电话：400-820-2899

网址：<http://www.erichfund.com/>

22)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金田路2026号能源大厦南塔楼10-19层

法定代表人：曹宏

客服电话：95514 400-6666-888

网址：<http://www.cgws.com/cczq/>

23)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15号投行大厦20楼

法定代表人：刘学民

客服电话：95358

网址：<https://www.firstcapital.com.cn/>

24)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常州市延陵西路23号投资广场18层

法定代表人：赵俊

客服电话：95531

网址：<http://www.longone.com.cn/>

25)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南京市江东中路228号

法定代表人：周易

客服电话：95597

网址：<https://www.htsc.com.cn/htzq/index/index.jsp>

26)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法定代表人：杨玉成

客服电话：95523

网址：<http://www.swhysc.com/index.jsp>

27)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大厦20楼2005室

法定代表人：李琦

客服电话：95523

网址：<http://www.swhysc.com/index.jsp>

28)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法定代表人：何如

客服电话：95536

网址：<https://www.guosen.com.cn/gs/>

29)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9层10层

法定代表人：王少华

客服电话：4008188118

网址：<http://www.guodu.com/>

30)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12、15层

法定代表人：魏庆华

客服电话：95309

网址：<http://www.dxzq.net/main>

31)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1号

法定代表人：霍达

客服电话：95565

网址：www.newone.com.cn

32)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2号618室

法定代表人：孙树明

客服电话：95575

网址：<http://www.gf.com.cn/>

33)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哈尔滨市香坊区赣水路56号

法定代表人：赵洪波

客服电话：956007

网址：<https://www.jhzq.com.cn/>

34)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长沙市天心区湘江中路二段36号华远华中心4、5号楼3701-3717

法定代表人：施华

客服电话：95571

网址：<https://www.foundersc.com/>

35)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法定代表人：王松（代）

客服电话：95521/400-8888-666

网址：www.gtja.com

36) 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成都市锦江区人民南路二段十八号川信大厦10楼

法定代表人：吴玉明

客服电话：95304/4008-366-366

网址：www.hxzq.cn

37)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198号

法定代表人：杨炯洋

客服电话：95584/4008-888-818

网址：www.hx168.com.cn

38)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与福中路交界处荣超商务中心A栋第18-21

层及第04层01.02.03.05.11.12.13.15.16.18.19.20.21.22.23单元

法定代表人：高涛

客服电话：95532/400 600 8008

网址：www.china-invs.cn

39) 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赛格科技园4栋10层1006#

法定代表人：马勇

客户服务热线：400-166-1188

网址：www.jrj.com.cn

40) 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22号泛利大厦10层

法定代表人：王莉

客户服务电话：4009200022

网址：www.Licaike.com

41) 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799 号 5 层 01、02、03 室

法定代表人：冷飞

客户服务热线：021-50810673

网址：www.wacaijijin.com

42) 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飞虹路 360 弄 9 号 3724 室

法定代表人：汪静波

客户服务电话：400-821-5399

网址：www.noah-fund.com

43) 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47 号发展银行大厦 25 楼 I、J 单

元

法定代表人：薛峰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887

网址：www.zlfund.cn，www.jjmmw.com

44)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 190 号 2 号楼 2 层

法定代表人：其实

客户服务电话：4001818188

网址：www.1234567.com.cn

45)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场中路 685 弄 37 号 4 号楼 449 室

法定代表人：杨文斌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9665

网址：www.ehowbuy.com

46)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 1218 号 1 栋 202 室

法定代表人：陈柏青

客户服务电话: 4000766123

网址: www.fund123.cn

47)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一号元茂大厦 903 室

法定代表人: 凌顺平

客户服务电话: 400-877-3772

网址: www.5ifund.com

48) 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浦东新区峨山路 91 弄 61 号 10 号楼 12 楼

法定代表人: 李兴春

客户服务热线: 400-921-7755

网址: www.leadbank.com.cn

49) 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8 号上海国金中心办公楼二期 53 层 5312-15 单元

法定代表人: 赵学军

客户服务热线: 400-021-8850

网址: www.harvestwm.cn

50) 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 1-5 号

法定代表人: 刘汉青

客户服务热线: 95177

网址: www.snjjjin.com

51) 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北路 10 号五层 5122 室

法定代表人: 周斌

客户服务电话: 4007868868

网址: www.chtfund.com

52) 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11号11层1108

法定代表人：王伟刚

客户服务热线：010-56282140

网址：www.hcjijin.com

53) 北京晟视天下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怀柔区九渡河镇黄坎村735号03室

法定代表人：蒋煜

客户服务电话：4008188866

网址：www.shengshiview.com

54) 北京唐鼎耀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9号国际大厦A座1504/1505室。

法定代表人：张冠宇

客户服务热线：400-819-9868

网址：www.tdyhfund.com

55) 天津国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26号鹏润大厦B座19层

法定代表人：丁东华

客户服务热线：400-111-0889

网址：www.gomefund.com

56) 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明路1500号万得大厦11楼

法定代表人：王廷富

客户服务热线：400-821-0203

网址：www.windmoney.com.cn

57) 上海汇付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西藏中路336号1807-5室

法定代表人：张晶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2819

网址：www.chinapnr.com

58) 北京微动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古城西路 113 号景山财富中心 341

法定代表人：季长军

客户服务电话：400-188-5687

网址：www.buyforyou.com.cn

59) 北京虹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工人体育场北路甲 2 号裙房 2 层 222 单元

法定代表人：郑毓栋

客户服务电话：400-618-0707

网址：www.hongdianfund.com

60) 深圳富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金田路中洲大厦 35 层 01B、02、03、

04 单位

法定代表人：刘鹏宇

客户服务电话：0755-83999913

网址：www.fujiwealth.cn

61) 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33 号 14 楼 09 单元

法定代表人：王之光

客户服务电话：400-821-9031

网址：www.lufunds.com

62) 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3491

法定代表人：肖雯

客户服务热线：020-89629066

网址：www.yingmi.cn

63) 奕丰金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
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TEO WEE HOWE

客户服务热线：400-684-0500

网址：www.ifastps.com.cn

64) 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阜通东大街1号院6号楼2单元21层222507

法定代表人：钟斐斐

客户服务热线：4000-618-518

网址：danjuanapp.com

65) 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687号1幢2楼268室

法定代表人：毛淮平

客户服务热线：400-817-5666

网址：www.amcfortune.com

66) 北京加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13号院1号楼5层505室

法定代表人：曲阳

客户服务热线：400-803-1188

网址：www.bzfunds.com

67) 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国际总部城10栋楼

法定代表人：陈宏

客户服务热线：95357

网址：www.18.cn

68) 北京百度百盈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西区4号楼

法定代表人：张旭阳

客户服务热线：95055-9

网址：www.baiyingfund.com

69) 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中关村软件园二期(西扩)N-1、N-2
地块新浪总部科研楼5层518室

法定代表人：赵芯蕊

客户服务热线：010-62675369

网址：trade.xincai.com/web/promote

70) 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崇明县长兴镇路潘园公路1800号2号楼6153室（上海泰和经济发展区）

法定代表人：王翔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5369

网址：www.jiyufund.com.cn

71) 凤凰金信（银川）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宁夏银川市金凤区阅海湾中央商务区万寿路142号14层
1402 办公用房

法定代表人：张旭

客服电话：400-810-5919

网址：www.fengfd.com

2、场内销售机构

本基金场内销售机构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内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会员单位，具体会员单位名单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

（九）募集时间安排与基金合同生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本基金自2020年3月5日至2020年3月20日进行发售。本基金将通过场外和场内两种方式发售，场外发售期自2020年3月5日至2020年3月20日止，场内发售期为2020年3月5日。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

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 10 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实际情况可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或缩短募集时间。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 30 日内退还投资人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二、认购方式与相关规定

本基金募集期内，基金份额在本基金指定销售机构公开发售。

（一）基金份额的销售渠道

本基金销售渠道包括场外销售机构和场内销售机构，其中，场外销售机构包括直销机构及其他场外销售机构的代销网点，具体如下：

1、直销机构：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其他场外销售机构：其他场外销售机构名单详见本公告“本次募集基本情况”中“其他场外销售机构”部分。

3、场内销售机构：本基金场内销售机构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内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会员单位，具体会员单位名单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

（二）认购的限制与确认

1、本基金的认购采用“金额认购”。场外认购，本基金销售网点每个交易账户首次认购最低认购金额为10元；本公司直销中心的首次最低认购金额为10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1元。场内认购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1,000元，超过1,000元的应为1元的整数倍。募集期内，基金管理人可设置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金额限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如有新规则，则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2、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但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允许撤销。

3、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4、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

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三）费率结构

1、认购本基金的认购费用采用前端收费模式，即在认购基金时缴纳认购费。投资者的认购金额包括认购费用和净认购金额。

2、认购费用

（1）场外认购费用

募集期投资人可以多次认购本基金，认购费用按累计认购金额确定认购费率，以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费用。基金投资人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时收取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M）	认购费率
M < 100万元	1.20%
100万元 ≤ M < 200万元	1.00%
200万元 ≤ M < 500万元	0.60%
M ≥ 500万元	每笔1000元

基金认购费用由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认购费用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2）场内认购费用

本基金的场内认购费率参照场外认购费率执行。

3、场外认购份额计算

本基金认购采用“金额认购”的方式。基金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1）认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的情形下：

净认购金额 = 认购金额 / (1 + 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 = 认购金额 - 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 = 净认购金额 / 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利息折算份额 = 认购利息 / 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认购份额总额 = 认购份额 + 利息折算份额

(2) 认购费用适用固定金额的情形下:

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利息折算份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认购份额总额=认购份额+利息折算份额

场外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场外认购利息折算的基金份额按截位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第三位以后部分舍去归基金资产。

例1:某投资人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的场外基金份额,如果认购期内认购资金获得的利息为5元,则其可得到的基金份额为:

净认购金额=10,000/(1+1.2%)=9,881.42元

认购费用=10,000-9,881.42=118.58元

认购份额=9,881.42/1.00=9,881.42份

利息折算份额=5/1.00=5.00份

认购份额总额=9,881.42+5.00=9,886.42份

即投资人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如果认购期内认购资金获得的利息为5元,可得到9,886.42份基金份额。

例2:某投资人投资550万元认购本基金,如果认购期内认购资金获得的利息为550元,则其可得到的基金份额为:

认购费用=1000.00元

净认购金额=5,500,000-1000=5,499,000.00元

认购份额=5,499,000/1.00=5,499,000.00份

利息折算份额=550/1.00=550.00份

认购份额总额=5,499,000.00+550.00=5,499,550.00份

即:投资人投资550万元认购本基金,如果认购期内认购资金获得的利息为550元,则其可得到5,499,550.00份基金份额。

4、场内认购金额和利息折算份额计算

场内认购采用“金额认购”的方式，认购金额和利息折算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1) 当佣金比率适用比例费率的情况下：

$$\text{净认购金额} = \text{认购金额} / (1 + \text{认购费率})$$

$$\text{认购费用} = \text{认购金额} - \text{净认购金额}$$

$$\text{认购份额} = \text{净认购金额} / \text{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text{利息折算份额} = \text{认购利息} / \text{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text{认购份额总额} = \text{认购份额} + \text{利息折算份额}$$

(2) 认购费用适用固定金额的情形下：

$$\text{认购费用} = \text{固定金额}$$

$$\text{净认购金额} = \text{认购金额} - \text{认购费用}$$

$$\text{认购份额} = \text{净认购金额} / \text{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text{利息折算份额} = \text{认购利息} / \text{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text{认购份额总额} = \text{认购份额} + \text{利息折算份额}$$

场内认购份额计算结果先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再按截位法保留到整数位，小数部分对应的金额退还投资人。场内认购利息折算的基金份额按截位法保留到整数位，小数部分舍去归基金资产。

例 1：某投资人通过场内认购本基金份额 10,000 元，且认购期利息为 5.50 元，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为：

$$\text{净认购金额} = 10,000 / (1 + 1.2\%) = 9,881.42 \text{ 元}$$

$$\text{认购费用} = 10,000 - 9,881.42 = 118.58 \text{ 元}$$

$$\text{认购份额} = 9,881.42 / 1.00 = 9,881.42 \text{ 份} = 9881 \text{ 份 (保留到整数位)}$$

$$\text{利息折算的份额} = 5.50 / 1.00 = 5 \text{ 份}$$

$$\text{认购份额总额} = 9881 + 5 = 9886 \text{ 份}$$

$$\text{退还资金} = 9881.42 - 9881 = 0.42 \text{ 元}$$

即：投资人场内认购本基金 10,000 元，需缴纳认购金额 118.58 元，若募集期产生的利息为 5.50 元，利息折算的份额截位保留到整数位为 5 份，最后该投资人被确认的认购份额总额为 9886 份，同时得到退还资金 0.42

元。

例 2: 某投资人投资 550 万元认购本基金, 如果认购期内认购资金获得的利息为 550.60 元, 则其可得到的基金份额为:

认购费用=1000.00 元

净认购金额=5,500,000-1000=5,499,000.00 元

认购份额=5,499,000/1.00=5,499,000.00 份=5,499,000 份

利息折算份额=550.60/1.00=550 份

认购份额总额=5,499,000+550=5,499,550 份

退还资金=5,499,000.00-5,499,000=0.00 元

即: 投资人场内认购本基金 550 万元, 需缴纳认购金额 1000.00 元, 若募集期产生的利息为 550.60 元, 利息折算的份额截位保留到整数位为 550 份, 最后该投资人被确认的认购份额总额为 5,499,550 份, 同时得到退还资金 0.00 元。

(四) 募集上限

本基金在募集期内最终确认的有效认购总金额拟不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 (不包括募集期利息)。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调整募集时间, 并及时公告, 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基金募集过程中募集规模达到 10 亿元的, 本基金结束募集。

在募集期内任何一天 (含第一天) 当日募集截止时间后认购申请金额超过 10 亿元, 基金管理人将采取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实现规模的有效控制。当发生末日比例确认时, 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公告比例确认情况与结果。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在募集期结束后退还给投资者, 由此产生的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的计算方法如下:

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 (10 亿元-末日之前有效认购申请金额) / 末日有效认购申请金额

投资者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末日提交的有效认购申请金额×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

当发生部分确认时, 投资者认购费率按照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所对应的

费率计算，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认购最低限额的限制。最终认购申请确认结果以本基金登记机构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募集规模的上限进行调整，具体限制请参见相关公告。

三、场内认购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交易所（场内）认购使用账户说明

投资人通过交易所（场内）认购本基金应使用上海证券账户。其中，上海证券账户是指投资者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人民币普通股票账户（简称：上海 A 股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简称：基金账户）。

1、已有上海 A 股账户或基金账户的投资人不必再办理开户手续。

2、尚无上海 A 股账户或基金账户的投资人，需在认购前持本人身份证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的开户代理机构办理上海 A 股账户或基金账户的开户手续。具体账户开立手续请参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则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各开户代理机构网点的说明。

（二）交易所（场内）认购流程

1、受理认购的时间：基金份额发售日的 9：30—11：30 和 13：00—15：00（周六、周日和节假日不受理）。

2、开立资金账户：在具有基金代销业务资格的上交所会员单位的营业网点开立资金账户。

（三）办理认购：

1、投资人在认购前在资金账户中存入足够的资金。

2、投资者可通过办理场内认购的会员单位认可的各种方式在投资者开立资金账户的会员单位业务网点申报认购委托，认购可多次申报，申报一经确认不可撤销，认购资金即被冻结。具体业务办理流程及规则参见办理场内认购的各上交所会员单位的相关说明。

四、场外认购使用账户说明

（一）说明

投资者通过场外认购本基金需具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上海开放式基金账户（以下简称“上海开放式基金账户”）。

1、已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代销机构或直销网点办理过上海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可直接在原处办理本基金场外认购业务。

2、已通过本基金管理人指定的代理销售机构或直销网点办理过上海开放式基金账户注册手续的投资者，拟通过其他代理销售机构或直销网点认购本基金的，须用上海开放式基金账户在新的代理销售机构或直销网点处办理上海开放式基金账户注册确认。

3、已有上海证券账户的投资者，可通过场外销售机构以其上海证券账户申请注册上海开放式基金账户，再办理本基金场外认购业务。

4、尚无上海证券账户的投资者，可直接申请上海开放式基金账户注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将为其配发上海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同时将该账户注册为上海开放式基金账户。

（二）注意事项

1、投资者已持有的通过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开立的基金账户不能用于认购本基金；若已开立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上海开放式基金账户，则可直接认购本基金。

2、拥有多个人民币普通股票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只能选择其中一个注册为上海开放式基金账户。为了日后方便办理相关业务，建议投资者在通过上交所申购、赎回及买卖上市开放式基金时也使用该注册账户。

五、场外认购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个人投资者开户与认购程序

本程序说明仅供投资者参考，具体程序及相关事宜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新增代销渠道的认购程序以有关公告为准。

1. 代销机构

本基金的代销机构名单详见本公告“本次募集基本情况”中“代销机构”部分。

代销本基金的商业银行

以下程序原则上适用于代销本基金的商业银行，仅供投资者参考，具体程序以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新增代销渠道的认购程序以有关公告为准。

1、业务办理时间：基金发售日的 9:00-17:00。

2、开户及认购程序：

（1）事先办妥银行借记卡并存入足额认购资金。

（2）个人投资者办理开户时，需本人亲自到网点并提交以下材料：

A.已办妥的银行借记卡；

B.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C.填妥的开户申请表。

（3）提交下列资料办理认购手续：

A.已办妥的银行借记卡；

B.填妥的认购申请表。

代销券商

（1）受理开户和认购的时间

基金发售日的 9:30-15:00（周六、周日和节假日不受理）

（2）申请开立资金账户并提交以下材料（已在该代销券商处开立了资金账户的客户不必再开立资金账户）：

A.填妥的《资金账户开户申请表》

B.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C. 营业部指定银行的存折（储蓄卡）

（3）申请开立基金账户并提交以下材料：

- A. 填妥的《开户申请表》
- B.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 C. 在该代销机构开立的资金账户卡
- D. 营业部指定银行的存折（储蓄卡）

（4）提出认购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 A. 填妥的《认购申请表》
- B.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 C. 在该代销机构开立的资金账户卡

投资者还可通过各代销券商的电话委托、自助委托、网上交易委托等方式提交认购申请。

（5）注意事项

- A. 个人投资者需本人亲自到网点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 B. 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各代销机构的说明为准。

独立基金销售机构

以各家独立基金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则为准。

2. 直销柜台

（1）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发售日的 9:30-17:00（周六、周日和节假日不受理）

（2）申请开立基金账户并提交如下材料：

A. 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包括：居民身份证、军官证、士兵证、警官证、文职证等）

B. 银行活期存款账户

C. 填妥的经本人签字确认的《开放式基金账户类业务申请表》

注：其中指定银行账户是指投资者开户时预留的作为赎回、分红、退款的结算账户，银行账户名称必须同投资者基金账户的户名一致。

（3）提出认购申请并提交如下材料：

A. 填妥的《开放式基金交易类业务申请表》

B. 加盖银行受理章的银行付款凭证回单联原件及复印件

C. 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注：募集期间可同时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4) 认购资金的划拨

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前应将足额认购资金通过银行转账汇入本公司指定的直销专户：

账户户名：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11001016600059111888

(5) 注意事项

1) 投资者认购时要注明所购买的基金名称或基金代码；

2) 投资者 T 日提交开户申请后，可于 T+2 日到本公司直销柜台查询确认结果，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

3) 投资者 T 日提交认购申请后，可于 T+2 日到本公司直销柜台查询认购结果，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认购确认结果可于基金合同生效后到本公司直销柜台或者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

4) 直销柜台与代理销售网点的业务申请表不同，个人投资者请勿混用。

(二) 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本程序说明仅供投资者参考，具体程序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新增代销渠道的认购程序以有关公告为准。

1. 代销机构

本基金的代销机构名单详见本公告“本次募集基本情况”中“代销机构”部分。

代销本基金的商业银行

以下程序原则上适用于代销本基金的商业银行，仅供投资者参考，具体程序以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新增代销渠道的认购程序以有关公告为准。

1、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份额发售日的 9:00-17: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受理）。

2、开户及认购程序：

(1) 事先办妥商业银行借记卡并存入足额认购资金；

(2) 机构投资者到网点办理开户手续，并提交以下资料：

A. 加盖单位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副本原件；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提供的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B.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

C. 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D. 填妥的开户申请表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人名章。

3、提交下列资料办理认购手续：

A. 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B. 加盖预留印鉴的认（申）购申请表。

代销券商

(1) 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发售日的 9:30-15:00（周六、周日、节假日不受理）

(2) 申请开立资金账户须提交以下材料：

A. 资金账户开户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已开立了资金账户的客户不必再开立该账户

B.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其他法人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书必须在有效期内且已完成上一年度年检）及复印件（加盖机构公章）

C.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D.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E.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签发的标准格式的授权委托书

F. 预留印鉴

G. 经办人身份证件及其复印件

(3) 申请开立基金账户并提交以下材料：

A. 开户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B. 经办人身份证件及其复印件

C.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D.代销券商开立的资金账户卡

（4）提出认购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A.认购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B.经办人身份证件及其复印件

C.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D.代销券商开立的资金账户卡

投资者还可通过电话委托、自助委托、网上交易等方式提出认购申请。

（5）注意事项

1) 若有其他方面的规定或要求，以代销机构的说明为准；

2) 投资者认购时要注明所购买的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

独立基金销售机构

以各家独立基金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则为准。

2. 直销柜台

（1）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发售日的 9:30-17:00（周六、周日、节假日不受理）

（2）机构投资者办理基金账户开户申请时须提交的材料：

A.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需提供民政部门或其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B. 经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加盖单位公章）

C. 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其复印件

D. 印鉴卡一式两份

E. 指定银行账户信息（开户银行名称、银行账号）

F. 填妥的《开放式基金账户类业务申请表》，并加盖公章

注：其中指定银行账户是指投资者开户时预留的作为赎回、分红、退款的结算账户，银行账户名称必须同投资者基金账户的户名一致。

（3）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时须提交填妥的《开放式基金账户类

业务申请表》，并加盖预留交易印鉴（如有）。

（4） 认购资金的划拨

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前应将足额认购资金通过银行转账汇入本公司指定的直销专户：

账户户名：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11001016600059111888

（5） 注意事项

- 1) 投资者认购时要注明所购买的基金名称或基金代码；
- 2) 投资者 T 日提交开户申请后，可于 T+2 日到本公司直销柜台查询确认结果，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
- 3) 投资者 T 日提交认购申请后，可于 T+2 日到本公司直销柜台查询认购结果，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认购确认结果可于基金合同生效后到本公司直销柜台或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

六、清算与交割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前，全部有效认购资金将被冻结在基金募集专户中，有效认购资金冻结期间的利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折成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以基金份额登记机构计算的利息为准。

本基金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在募集结束后对基金权益进行登记。

基金合同生效之前发生的与基金募集活动有关的费用，包括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七、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的生效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 3 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 2 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 2 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 200 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 10 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八、有关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6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6层

设立日期：2005年9月19日

法定代表人：孙志晨

注册资本：人民币2亿元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农业银行）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8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九层

法定代表人：周慕冰

成立日期：2009年1月15日

批准设立机关和批准设立文号：中国银监会银监复[2009]13号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3号

注册资本：34,998,303.4万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三）场外销售机构

（1）直销柜台

名称：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6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6层

法定代表人：孙志晨

联系人：郭雅莉

电话：010-66228800

（2）网上交易平台

投资者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平台办理基金的认购、申购、赎回、定期投资等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情况及业务规则请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查询。

基金管理人网址：www.ccbfund.cn。

（3）其他场外销售机构

本基金的代销机构名单详见本公告“本次募集基本情况”中“其他场外销售机构”部分。

（四）场内销售机构

本基金场内销售机构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内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会员单位，具体会员单位名单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

（五）基金份额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法定代表人：周明

联系人：朱立元

电话：010-59378856

传真：010-59378907

（六）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负责人：俞卫锋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联系人：陆奇

经办律师：黎明、陆奇

（七）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毛鞍宁

联系电话：（010）58153000

传真：（010）85188298

联系人：王珊珊

经办注册会计师：徐艳、王珊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3月2日